

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
文綜字第11230264232號

修正「文化部獎勵文化藝術政策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第八點及第五點附件一，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文化部獎勵文化藝術政策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第八點及第五點附件一

部 長 史哲

文化部獎勵文化藝術政策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第八點及第五點附件一修正規定

八、其他事項：

- (一) 獲獎勵者須保證所完成之著作係自行創作，並未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或違反法令之情事。
- (二) 獲獎勵者經檢舉或告發為抄襲或非自行創作，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學位資格被取消，或違反前款規定，本部應撤銷或廢止獎勵，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
- (三) 獲獎勵者，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獎勵款項。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
- (四) 獲獎勵者應配合本部安排之時間地點，參加論文分享會。

附件一

文化部獎勵文化藝術政策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申請人學歷	學士：	大學	系
	碩士：	大學	研究所
	博士：	大學	研究所
申請論文資料			
論文名稱			
指導教授		畢業年月	年 月 日
口試委員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博物館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營造 <input type="checkbox"/> 工藝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學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傳播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觀光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行政		
論文摘要(八百字為原則)			
與文化藝術政策相關說明(八百字內為原則)	1. 請說明研究主題對文化藝術政策之重要性與創新性。 2. 請說明研究成果對文化藝術政策之具體性及價值性。 3. 請說明研究對文化藝術政策發展之特殊貢獻度。		

<p>本人保證本申請表格內容正確無誤，且提出申請之學位論文係自行創作，並未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或違反法令之情事；獲獎勵者，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並切結未獲得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及其他政府機關(構)之獎補助；且非為文化部或所屬機關(構)之員工(含編制內人員、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員等)。</p> <p>若違反上述情事，文化部有權取消申請及獎勵資格，本人須繳回所有已支領之獎勵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p>	
<p>個人資料蒐集聲明</p>	<p>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本部係基於文化行政之特定目的，於遵守我國法令、文化部獎勵文化藝術政策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申請相關規定，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及必要性原則蒐集、處理或利用您於本案申請表及於上開特定目的與本部往來之個人資料。本部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為永久、地區為本部所在處所、對象限本部及依法得調閱相關資料之單位，利用方式則為文化行政之一般利用(包含文化部獎勵文化藝術政策博碩士論文作業公告及其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為之公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部執行職務、業務所必須外，您可以隨時至本部請求本部對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製給複製本(3)補充或更正(4)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刪除。填寫人應聲明並保證若所填寫之個人資料非填寫人之個人資料，已事先取得該當事人代填個人資料之同意，並應就前開個人資料告知事項為適當之告知。</p>